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教〔2023〕9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2023年师范类专业 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2023年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 2023 年师范类专业认证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要求，努力探索教师教育内涵建设和质量保障的有效路径，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精神，结合我校 2023 年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为指导，遵循“导向性、规范性、发展性、创新性”的认证原则，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自我建设、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改进，充分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宗旨，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认证对象

学前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地理科学、化学等四个专业。

三、组织机构

坚持“学校统筹、学院主导、专业主体、教师参与”的

原则，建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确保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一）学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党委常委

成 员：党委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长办公室、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处、科学技术发展院、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认证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师范学院/教育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职 责：全面安排部署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把握最新工作动态，对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统一领导和决策。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挂靠教务处），成员如下：

主 任：白育庭（兼）

副主任：鲍翠玉 邹 强

秘 书：张利平 周春林 赵 强

职 责：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承担整个认证工作的联络、协调、服务和保障等事宜，包括组织学习、外出考察、状态数据采集、会议协调、档案整理、上传下达等工作。

（二）认证学院工作组

认证学院成立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党政一把手担任，副

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教学科研办、学生工作办、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

职责主要有：制定学院认证工作方案，统筹做好专业自评自建工作；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落实《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汇总、教学设施保障、实习实践基地管理、现场考查安排等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工作启动阶段（2022年11月-12月）

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关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系列文件精神，理解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本质内涵和总体要求，确立标准意识，扎实有序启动师范类专业建设与认证工作。

（二）自评自建第一阶段（2023年1月-4月）

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召开相关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认证工作理念、目标任务和 workflows；制定学校认证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认证学院对照认证标准做好《自评报告》前期撰写准备工作，向省评估院系统提交专业认证相关材料；认证办公室负责向省评估院提交学校认证申请。

（三）自评自建第二阶段（2023年5月-7月）

进一步做好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规章制度、修订课程大纲、课程达成度分析、梳理实践基地、完善师资队伍、毕业生跟踪调研等工作，完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支撑。

（四）校内认证预演及提升阶段（2023年8月）

组织专家入校进行认证预演，通过开展自评答辩、资料查阅、实地考察、听课看课、师生访谈等，对认证准备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检查。根据阶段性检查结果和专家意见，对照认证标准和材料清单，进一步提升《自评报告》质量，凝练专业特色优势，做好专家案头材料。

（五）专家进校考查阶段（2023年9月或10月）

根据省评估院对我校具体的入校考察时间安排，组织召开认证工作协调会，制定学校层面的专家入校工作方案，各认证学院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校院协同做好专家进校考查各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教务处协调上级主管部门、职能部门、认证学院等单位开展认证相关工作，主导工作进度督查等。

（二）经费保障。学校设立专业认证专项经费，认证学院制定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安排使用专项经费。

（三）人力保障。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认证学院统一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和协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认证学院应高度重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深入学习领会认证标准和各项指标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扎实有效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二）加强质量建设意识。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

质要求，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

（三）加强认证标准引领。认证专业应紧紧围绕“五个度”，按照认证标准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8个方面进行梳理总结，切实达到自评自建的目的。

（四）加强专业特色凝练。认证学院要结合专业特色优势，在《自评报告》中进行总结凝练，突出独特优势，力求“一专一特”。